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及所屬各教學單位教評會進用專任教師認定基準

109.3.31 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4.14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4.16 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因應本學院及院屬各教學單位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簡稱聘審辦法)第四條規定於聘任專任教師時有所認定，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基準予以補充之，另為提升本院新聘專任教師研究能量，將近五年之學術研究表現改為近三年，本院各系需依此基礎訂定更嚴格之各系聘任專任教師之基準。

二、近三年學術著作點數計算方式：

(一) SCI(E)/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在其期刊刊登之年份，該期刊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CI(E)/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在 Q1 者，每篇4點；排名在 Q2、未達前 Q1 者，每篇3點。其餘 SCI(E)/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2點。

(二) 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30萬元以上，每件3點；科技部計畫30萬元以上，每件4點。

(三) 技轉金(不包含計畫內先期技轉金)累計每15萬元1點。

三、本院各教學單位新聘專任教師兩倍候選人，三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其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一) 新聘專任教授：16點。

(二) 新聘專任副教授：14點。

(三)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12點。

(四) 其著作未達最低點數要求，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專業表現、或具深厚發展潛力與國際視野之優秀學者，並經系所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者。

上述點數至少需含一件科技部計畫(助理教授除外)及一篇 SCI(E)論文，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四、依聘審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聘任已在本校之績效優良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列單一候選人，其認定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簡稱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八點附表電資學院所列內容辦理。

五、依聘審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並依聘審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條件聘任之專任教師候選人，得列單一候選人，且三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其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一) 新聘專任教授：24點。

(二) 新聘專任副教授：20點。

(三)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16點。

上述點數至少需含一件科技部計畫(助理教授除外)及一篇 SCI(E)論文，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六、以上所有績效均需滿足申請人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計畫案必須為計畫主持人。

七、上列各項計點應檢附「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經系教評會初審認定，檢附不全者，均不予採計；經核算點數未達前述第三點及第五點聘為專任教師之基準者皆聘為專案教師。

八、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

擬聘教師姓名：

擬聘等級：

計算方式		篇(件)數/金額	點數
SCI(E)/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CI(E)/SSCI Subject Category	期刊排名 Q1 者，每篇 4 點		
	期刊排名 Q2、未達 Q1 者，每篇 3 點		
	其餘 SCI(E)/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 2 點。		
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 30 萬元以上，每件 3 點；科技部計畫 30 萬元以上，每件 4 點。			
技轉金(不包含計畫內先期技轉金)累計每 15 萬元 1 點。			
合計總點數			
(1)近三年是否有一件科技部計畫(助理教授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近三年是否有一篇 SCI(E)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1：申請人應為上述計點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或為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註 2：本院各教學單位新聘專任教師，三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其兩倍員額最低點數要求如下：新聘專任教授 16 點，新聘專任副教授 14 點，新聘專任助理教授 12 點；單一候選人最低點數要求如下：新聘專任教授 24 點，新聘專任副教授 20 點，新聘專任助理教授 16 點；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系(所)主管：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